

# 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b>辅导对象</b>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06年1月17日		
<b>注册资本</b>	5,334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陈秋鹏
<b>注册地址</b>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路8-16号1至4层		
<b>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b>	控股股东系陈秋鹏，持有公司71.0986%股份		
<b>行业分类</b>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b>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b>	2016年4月5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6312,目前为创新层企业
<b>备注</b>	<p>公司近3年内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1次,具体情况如下:</p> <p>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于2022年6月12日取得《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深证局办字【2022】105号),并于2022年6月1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2022年6月22日获受理。</p> <p>公司综合考虑企业自身发展和资本市场发展变化情况等因素,经审慎分析、综合研判,公司决定申请撤回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申请文件。2023年7月28日,公司及招商证券申请撤回上市申请文件,2023年8月1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审核。</p>		

## 二、辅导相关信息

<b>辅导协议签署时间</b>	2025年9月12日
<b>辅导机构</b>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律师事务所</b>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b>会计师事务所</b>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b>时间</b>	<b>辅导内容</b>	<b>实施方案</b>	<b>辅导人员</b>
2025年9月-2025年10月	尽职调查与情况梳理，形成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对集美新材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相关情况，形成规范整改方案，并在后续辅导工作中持续落实。	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人员
2025年11月-2025年12月	<p>(1) 法律法规学习和培训，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2) 督促辅导对象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1) 通过面谈、现场培训等形式督促辅导对象系统性学习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具体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信息披露要求；内幕交易、欺诈发行等行为的法律责任等；</p> <p>(2) 通过实地考察、列席会议、查阅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外部访谈等形式协助辅导对象完善财务会计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p>	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6年 1月- 2026年 2月	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进一步梳理辅导对象关联方交易，督促其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复核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价格的公允性； (2) 梳理辅导对象关联方同业情况，对关联方同业情形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避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人员
2026年 3月- 2026年 4月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通过实地考察、列席会议、查阅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等方式督促公司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和资金运用计划。	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人员
2026年 4月至辅 导验收	组织辅导对象参加辅导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基于理论考试、现场工作沟通及整改完善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评估。	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2025年9月12日